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
- 2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- 3、同意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所作出的结论。

独立董事： 顾肖荣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